关于征求《开封市闲置和低效利用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体系，加强闲置和低效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拟定了《开封市闲置和低效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各单位、组织和公民均可于2025年5月17日前按以下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

（一）通过电子邮箱将意见发至：kfguj750@163.com

（二）通过信函将意见发至：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755室，邮编：475000。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联系人：陈传营 杜云

联系电话：0371-23888037